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林孟輝

電話：02-23565186

傳真：02-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2114@moi.gov.tw

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二樓

受文者：中華梅花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30047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黨113年11月9日召開第1屆第2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，決議原政黨名稱「中國國花黨」變更為「中華梅花黨」、修正章程名稱、第1條及第3條等案，均予備案，並同意發給政黨換證字第參捌捌號政黨證書1紙及更名後圖記；另說明事項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黨113年11月13日國字第0010號函。
- 二、檢還加蓋本部印信之貴黨113年11月9日第1屆第2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冊）、修正後章程（含修正對照表）各2份，請依政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，儘速向法院聲辦法人變更登記，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30日內，將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。
- 三、另請於收受公文並洽承辦人後，再持本函至本部領取換發之政黨證書及圖記（圖記工本費新臺幣350元），並於圖記啟用後，將啟用日期及印模報部備查。證書及圖記為政黨重要之識別，應妥為收執使用及列入移交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梅花黨
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財政部賦稅署

部長 劉世芳